浙江省自动化学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正确评价科学技术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促进科技成果的完善和科技水平的提高，加速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保证科技成果鉴定工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鉴定”）的严肃性和科学性，规范浙江省自动化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组织开展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在科技活动中所产生的具有应用价值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方法等。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鉴定是由学会受科技成果的完成者（单位或个人）委托，对其科技成果组织鉴定的工作。学会建立科技成果鉴定评审专家库，从中选聘同行专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对科技成果进行审查和鉴定，作出相应的审核结论。

第三条 科技成果鉴定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保证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四条 科技成果鉴定的主要内容：

1. 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

2. 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3. 成果的成熟性、适用性、安全性；

4. 成果的投产条件；

5. 其他与技术有关的内容。

对不同类型的科技成果，应根据其性质和特点，侧重不同的方面

进行分类评价。

第五条 科技成果鉴定的申请由科技成果的完成者(单位或个人)提出和委托，申请人须完整、真实填写《科技成果鉴定申请书》。申请时必须明确产权归属，有两个以上完成单位的，应协商形成书面意见后，由第一完成单位盖印。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社会公共利益、环境或资源造成危害的项目不予受理鉴定申请。

第六条 申请鉴定的科技成果应提交下列技术文件和资料：

1. 有关任务（立项）来源或者合同的说明；

2. 技术研制总结报告(包括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征、总体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对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意义、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基本内容)；

3. 经济、社会效益分析及证明材料；

4. 采用质量标准情况说明(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5. 技术指标测试报告（由法定检测机构出具)；

6. 国内外同类技术的背景材料和对比分析报告，以及查新报告；

7. 用户意见（二家以上)；

8. 投产条件分析。涉及污染环境和劳动安全等问题的科技成果，需有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证明；

9. 准确的完成单位(不包括一般试制加工单位及一般协作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员名单(按解决该项成果技术问题所作贡献大小排序)；

10. 其它附件材料（专利证书、新药证书等)；

11. 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具备的其他文件。

上述技术资料和有关文件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引用文献资料和他人技术必须说明来源，材料文件必须A4纸打印、装订整齐。

第七条学会接受委托后，对提交的科技成果鉴定资料进行初审：审查资料是否齐全、统一、真实；技术研制总结报告等内容是否详实；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是否由专业检测单位出具；科技查新报告结论是否明确无误。审查合格后，在收到鉴定申请之日起十天内在申请书上签发许可意见。凡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学会将给予指导。如有鉴定申请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八条 签发同意鉴定意见后，学会根据科技成果技术领域，聘请相关资深科技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该科技成果鉴定委员会，其主任委员由学会在该科技成果鉴定委员会的成员中提名，并需经该鉴定委员会全体委员通过产生。鉴定委员会在鉴定工作中应当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全面认真的技术评价，对所提出的鉴定意见负责。

第九条鉴定委员会委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对被鉴定成果所属行业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研究发展现状；

2. 具有高级（或相应）技术职称；

3. 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

被鉴定的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的人员以及与鉴定成果有关联性的人员，不得作为同行专家参加该成果的评价鉴定委员会。

第十条 鉴定委员会委员在鉴定工作中具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1. 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独立进行审核和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2. 在要求科技成果完成者（单位或个人）提供充分、翔实的技术

文件时，有向其提出质疑与要求作出解释的权利，也有可要求复核试验或测试结果的权利；

3. 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有要求在鉴定意见中记载不同意见和有权拒绝在鉴定证书上签字的权利；

4. 当发现鉴定活动有违纪行为时，有向学会提出请求中止鉴定的权利；

5. 要实事求是地对鉴定成果进行评价，做到科学、客观、公正；

6. 对被鉴定的成果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鉴定一般采取会议鉴定方式。是指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鉴定委员会，以鉴定会形式对科技成果进行审查、鉴定，并作出结论。

科技成果的鉴定结论，统一使用《浙江省自动化学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第十二条 会议鉴定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1. 鉴定会议由学会相关人员主持。主要是宣布会议主题和被鉴定成果名称，宣读并通过鉴定委员会的名单，提议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人选，明确会议任务和提出要求。

2. 鉴定会在鉴定委员会主任的主持下进行技术鉴定工作。鉴定委员会要听取被鉴定成果完成者的技术报告、测试报告、应用报告及其他必要的报告。必要时，安排鉴定委员会专家对被鉴定项目进行现场考察或观看有关多媒体资料。在鉴定委员会专家进行质疑并讨论后，综合多数专家意见，形成鉴定结论。鉴定结论应当包括：鉴定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科技成果的创造性和先进性；其技术的难度、成熟度、安全性、可靠性及投产条件等，并应写明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意

见。

当鉴定委员会专家在讨论形成鉴定意见时，学会可派员列席会议，了解鉴定委员会专家的评议情况，其他人员应回避。

3. 完成鉴定意见后，由鉴定委员会主任向被鉴定成果的完成者（单位或个人）宣读鉴定意见。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鉴定的审查内容：

1. 是否完成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要求的指标；

2. 技术资料是否齐全、规范，并符合规定；

3. 应用技术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和成熟程度；

4. 应用技术成果的应用价值及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5.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十四条 经鉴定通过的科技成果，由学会签发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加盖协会鉴定专用章。并将鉴定结果报送有关市、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签发科技成果鉴定证书一般不超过 10 份。

第十五条 凡对鉴定程序和结论有异议的单位与个人，可向学会提出申诉。学会在接到申诉后，组织由在本行业内有影响的省内外专家组成的“科技成果鉴定高级专家委员会”，开展对争议项目的复议。

第十六条 学会对开展科技成果鉴定工作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1. 是否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鉴定；

2. 鉴定专家选聘是否合理；

3. 检测机构是否选择得当；

4. 鉴定文件是否符合规范，鉴定档案是否完整；

5. 实际操作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违纪现象。

发现鉴定意见中有重大缺陷的，应当责成原鉴定委员会补充鉴定。发现在鉴定工作中有弄虚作假的，可驳回《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第十七条 参加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职业道德规范，抵制各种不正之风，保证科技成果鉴定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学会建立鉴定专家的信誉制度。鉴定工作结束后，对鉴定专家在鉴定工作中的公正性、客观性、工作态度等方面作如实记录，并建立鉴定专家的违规和失误记录档案。

第十八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有义务和责任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保守秘密。与鉴定有关的材料，学会应及时归档备案，所需份数由学会酌定。

第十九条 实施鉴定活动的全部费用由被鉴定成果的完成者（单位或个人）承担。对应邀参加科技成果鉴定委员会工作的专家，成果完成者（单位或个人）应支付技术服务酬金（包括必要时为被邀请专家提供的差旅费）。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自动化学会负责解释。

浙江省自动化学会

2018 年 6 月 9 日